

牧者的話： 作會員的價值和意義

王若明牧師

在北美有不少的信徒只願意相信接受救恩但不願意歸屬委身教會。他們說我已成為基督徒就已經足夠，何必要加入教會做什麼會員，這只是一種形式而已。通常有這種見解的信徒，少有從聖經的教導及教會的傳統去理解作會員的價值和意義，就好像很多人對洗禮的誤解。在此我盼望能說明會員的價值和意義。

首先，著名的基督徒作家(CS Lewis)曾提醒我們「會籍」(Membership)這個字是源於基督教，後來被一般世俗社團所採用，而失卻了它裏面的含意。今天大部份人想到“會員”就會聯想到某某俱樂部、會社或商業機構、大型銷售連鎖店的會員。結果“會籍”就與交會費、無意義的典禮、可笑的規條連在一起，而是否成為會員只是個人的選擇。但聖經對會籍卻有非常不同的看法。使徒保羅指出，成為教會的會員並不是加入一個冷淡的機構，而是加入基督的身體，就好像一個活生生的身體的一個重要器官。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2章提到教會是基督的身體，而信徒是互為肢體。這個“肢體”就是會員(member)。肢體雖有不同的功能，但對於教會整體的貢獻非常重要。肢體只有連於身子的時候才能有生命力、才能發揮真正的功能。試想想，任何一個器官若想刻意脫離身體而不屬於身體的一部份會帶來什麼後果？這器官就會失去了創造的本意和原有生命的功能，最後很快就消耗死亡。因此，基督徒若只求信主而不願意成為會員，他們的屬靈生命就會像一個脫離身體的器官一樣，必定會慢慢失去原有的生命功能而死亡。故此，加入教會成為會員可算是信徒屬靈生命成長持續的抉擇，嚴格來說是生死抉擇，不容輕忽。

此外，著名Saddle Back教會的牧者Rick Warren牧師指出，很多美國信徒是他所謂的「漂浮信徒」(Floating Christian)——從一個教會跳到另一個教會，既沒有身份，也無需負任何責任，更說不上委身。這是美國猖獗的個人主義最直接的表現，卻是其他國家的基督徒所少見到的現象。因為他們都知道，基督徒成為教會會員是一個必然的委身行動。

而一個不加入教會的基督徒就好像一個沒有球隊的足球員、一個不屬於管弦樂團的低音喇叭手、一個不屬軍團的士兵、一個沒有在羊群裏的羊。更貼切聖經的講法是一個沒有家的孩子。因為聖經提到教會就是永生神的家，而我們需要在這個家裏享受家的溫暖，同時也要承擔家的責任。我盼望每一個信徒以我們的教會為他的家，委身在其中，一同興旺福音、引人歸主、以經濟支持教會、盡會員的責任，出席會員大會。

今年十一月十二日是教會的會員大會，請所有會員務必出席。